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64號

原告 張麗娟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程序中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被告林森吉對原告涉犯幫助犯洗錢罪。然觀以該案刑事判決，並未提及陳昌順、李家榮、吳佳峻及簡浚名及渠等所為之行為，無法遽認陳昌順、李家榮、吳佳峻及簡浚名確為該案之共同侵權行為人。準此，原告對被告陳昌順、李家榮、吳佳峻及簡浚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適法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許原告就此部分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請求被告陳昌順、李家榮、吳佳峻及簡浚名與被告林森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50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
02 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1,5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
03 駁回原告對於被告陳昌順、李家榮、吳佳駿及簡浚名部分之
04 訴。

05 三、又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
06 法律規定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
07 照），故關於裁判費用之徵收，即應以起訴時為準。民國11
08 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
09 雖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
10 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然
11 本件原告係於113年4月間起訴，依首開說明，本院認為與裁
12 判費概念相類似之訴訟費用的徵收應以起訴時之法律規定為
13 準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吳婕歆